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瑞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1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瑞昌竊盜，處拘役拾貳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周瑞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店內商品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殊值非難；並考量所竊商品售價為臺幣（下同）2,390元，價值非微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思克威爾股份有限公司調解成立並當場給付賠償3,600元，有調解筆錄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；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；暨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（第1類）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；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取之長袖衛衣1件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雖未返還予告訴人，然被告已依調解條件賠償告訴人

等情，前已敘明，是被告已以高於竊取商品售價之金額補償告訴人，若仍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，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103號

被 告 周瑞昌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李育碩律師（法扶律師，嗣解除委任）

余岳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瑞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1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「裕隆城」3樓之思克威爾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思克威爾公司)經營之SKECHERS櫃位內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男性長袖衛衣1件（價值新臺幣2,390元）得手，嗣經店員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思克威爾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周瑞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代理人吳承祐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三)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因竊盜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，因被告與告訴人思克威爾公司業已達成調解，並賠償告訴人損失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庭調解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及本署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，依刑法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謝奇孟